

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原则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(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)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,严格按照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,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,开展招生录取工作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2021 年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拟招生人数为 15 人,最终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为准。

三、招生专业

2021 年我校所有专业均接收符合条件的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报考,详细专业参见我校《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我校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适当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数。

四、招生报名

(一)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,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,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(“高校学生”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(含高职)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(往)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,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(高职)应(往)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,下同)。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,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。

大学在校期间或应届毕业、往届毕业生参军入伍退役的，在计划范围内（先入伍退役后读大学毕业的，视为普通社会考生，不在计划范围内）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照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我校相关报名公告的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（现场确认）手续。网上报名应填报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编号和《退出现役证》编号，网上确认（现场确认）时应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（现场确认）、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报考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在参加复试前向研究生院招生科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。

我校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在复试时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得准予考试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考试录取

（一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。

（二）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收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（三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

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（四）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在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未完成的情况下，符合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收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（五）纳入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宜一律按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我校《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的规定执行。